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烜耀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四季盛服装(深圳)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新兴纸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润璟实业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欣吉成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王璐璐诉你及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龙光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鸿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新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035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314129.75元；二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至202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36763.36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4442.75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470.17元；五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64.49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
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